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开展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2024 年 12 月，公司向许昌亨源通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源通”）支付购房意向金 2,800 万元，合同标的房产未实际交付。经核查，该笔款项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2025 年 6 月，公司向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项 520 万元，合同标的未实际交付。经核查，该笔款项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上述两笔款项已全额退还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占用利息 105.13 万元（分笔按实际占用期限，实际利率按照 2024 年 12 月 1 年期 LPR3.1%上浮 10%即 3.41%计算）已全额返还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实控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解除，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实质性损失。

二、整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全部归还，为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公司全体员工将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加强内控管理。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积极开展自查，查明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相关情况；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全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占用利息 105.13 万元（分笔按实际占用期限，实际利率按照 2024 年 12 月 1 年期 LPR3.1%上浮 10%即 3.41%计算）已全额返还公司。

公司将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加强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合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以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4、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

5、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并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针对上述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相关股东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对上述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真诚地表示歉意。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监管规则的内控建设和学习完善，敦促相关股东提高守法合规意识，规范履行股东责任，避免违规资金占用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发生，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